

证券代码：300345

证券简称：红宇新材

公告编号：（2017）020 号

#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 1、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1.5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41,295,483 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 1.6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红宇新材	股票代码	3003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明楚	王靖夫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 031 号（绿地中央广场）6 栋 31 楼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 031 号（绿地中央广场）6 栋 31 楼	
传真	0731-89661610	0731-89661610	
电话	0731-89661618-8031、8032	0731-89661618-8031、8032	
电子信箱	hongyu_zqzb@163.com	hongyu_zqzb@163.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新材料技术开发与应用，致力于为客户“提产、节能、降耗、环保”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积极应对外部经济环境的不利局面，把握市场机遇，开拓进取，一是公司球磨机高效球磨综合节能技术的应用在下游矿山、水泥、火电等行业进一步推广；二是PIP技术产业化初见成效。

公司高效球磨综合节能技术通过物料检测、磨球级配设计、衬板结构设计等一揽子解决方案，为下游客户球磨机系统实现“节能、降耗、提产”。2015年底，公司的“高效球磨综合节能技术”入选国家低碳节能推广目录，为行业唯一，大大提升了公司技术在该领域的行业知名度。

PIP技术是一种复合表面技术，其运用多种工艺方法将非金属元素和微量金属元素渗入到产品，在产品表面形成由金属元素的氧化物、溶入氧的化合物晶格、金属元素的氮碳化合物以及氮在铁中的固溶体组成的可控的多层复合渗层，从而使产品整体内外同时形成防腐耐磨层，可大幅提高金属表面硬度、耐磨性及抗腐蚀性能。2016年5月，公司两条PIP生产线建成投产，先后与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模具、紧固件、海工装备等行业客户接洽，有的完成了测试打样，有的实现了小批量供货，有的装机试用，为公司在金属表面处理领域的拓展奠定了基础。

### （二）行业发展趋势

#### 1、耐磨材料行业

矿山、水泥、火电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行业，支撑着国家的经济基础，为了提高生产效率，机械装备日趋大型化，对于节能降耗的需求是长期的和刚性的。

在耐磨铸件领域，能够满足大型机械装备需求的高端铸件市场前景良好，低端铸件则产能过剩，陷入低水平的价格竞争。

公司前瞻性的进行半自磨机衬板研发，保持了技术和产品的领先地位。

#### 2、表面处理行业

表面处理行业拥有巨大的市场空间，整体市场容量达到万亿级别。尽管不同的表面处理技术在分享这个巨大的市场空间，但是，电镀铬、热浸锌等传统表面处理技术对环境构成了巨大的压力，因此，绿色环保的表面处理技术将拥有更多的市场空间。

环境保护是国家的基本国策，由于电镀铬行业对环境的压力特别大，欧美等发达国家纷纷禁止电镀铬行业的发展。在我国，环保部门对电镀铬新开工项目不予审批，对已经建成的项目征收巨额的排污费，加大对违法运行的电镀铬企业的处罚力度，这种发展趋势，对于公司的PIP技术的推广应用是巨大的利好。在环保国策的倒逼下，作为电镀铬技术的替代者，PIP技术的推广应用将迎来春天。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198,716,065.71	250,557,399.02	-20.69%	213,217,43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35,442.25	30,218,447.75	-69.77%	11,308,94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73,254.07	27,799,553.55	-73.12%	10,035,17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55,895.16	-19,399,897.56	-369.36%	90,555,53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75.00%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75.00%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4.75%	-3.61%	1.82%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资产总额	1,111,297,071.93	1,084,566,781.22	2.46%	835,270,99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0,848,206.04	803,186,446.35	-0.29%	623,269,432.56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0,762,980.10	54,498,514.81	50,577,598.54	32,876,97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04,029.45	-1,622.19	778,579.26	-2,845,54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48,529.45	-333,907.11	154,808.63	-3,696,17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51,286.76	-54,012,563.51	-117,639,748.33	177,547,703.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9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7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红玉	境内自然人	20.55%	90,697,303	68,022,977	质押	53,540,000	
任立军	境内自然人	7.87%	34,712,819	0	质押	8,560,000	
朱明楚	境内自然人	5.62%	24,813,895	24,813,895	质押	17,921,100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99%	22,044,320	0			
湖南红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	17,121,588	17,121,58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2.97%	13,112,633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4%	10,309,794	0			
朱红专	境内自然人	1.39%	6,148,013	4,611,009			
甘忠廉	境内自然人	1.31%	5,767,961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5,010,01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朱明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红玉之子，朱红专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红玉之兄，为关联关系人，并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任立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红玉于 2010 年 8 月签署了《一						

致行动协议》，并于 2016 年 1 月解除了一致行动关系；朱红专、任立军为湖南红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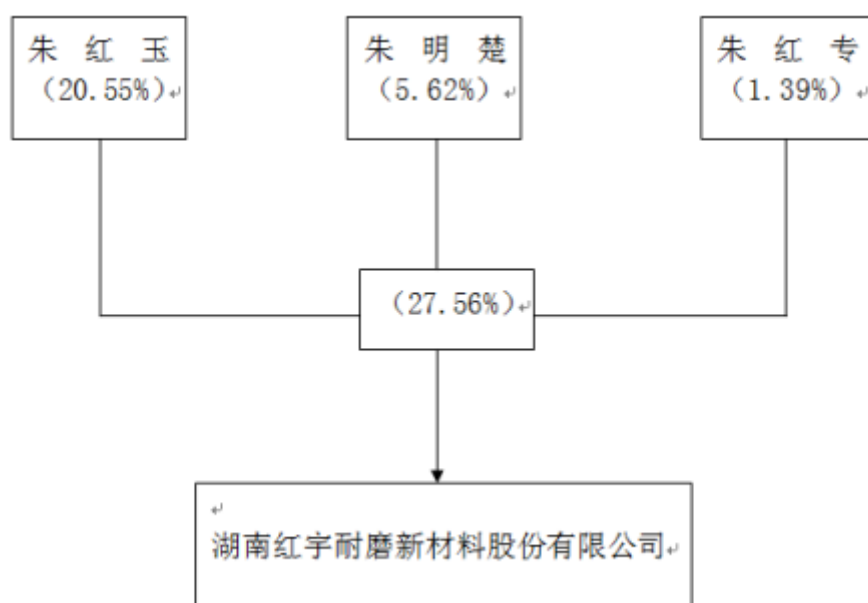
说明：金信期货有限公司-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红宇新材股份 1,030,500 股。金信期货有限公司-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而设立的金信湘江产业增持计划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该资管计划的唯一资产委托人、份额持有人，合法拥有其全部的委托财产。故上表中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为合并计算两者后的数量。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加大技术转型和技术升级的力度，全力扩大新技术的应用领域，改变了单一产品和技术打天下的业务格局，为公司产业升级打

下了坚实的基础，形成了新的盈利增长点。一方面，进一步加大高效球磨综合节能技术应用研究的投入，持续保持该技术的领先地位，同时加大应收账款清收，改善现金流，磨球和衬板的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另一方面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升级，建成全球首条绿色环保的PIP可控离子渗入技术示范生产线，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使公司业务进入更加广泛的金属表面处理领域，同时积极参与军民融合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8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69%；实现净利润913.5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9.77%。

#### 1、整合优质技术资源，全面巩固和提升技术实力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自主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源动力，也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作为一家技术驱动型公司，公司在2016年加快与新材料领域优质技术资源的合作，推进国际领先水平的PIP可控离子渗入技术的产业化，使公司从矿山、火电、水泥等传统市场，扩张到军工、机械、高端汽车零部件、模具、紧固件等领域。在全球限制电镀铬工艺的大背景下，PIP技术因其绿色环保和高耐磨高耐蚀的技术优势，有着巨大的应用空间。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PIP技术和产品已经逐渐被市场和客户接受，生产和销售初见成效。

2016年，公司继续加大高效球磨综合节能技术的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全年新增“半自磨机衬板的设计开发”、“水泥球磨机分级衬板的研发”、“磨煤机制粉系统高效分离技术的研究”等3项研发项目，为后续发展做好项目储备。

2016年公司共完成专利申报3项，已取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证书10项，在审发明专利6项。

同时，公司在高能离子束3D喷焊技术的应用研究方面持续投入，使之应用于公司的衬板提质和冶金轧辊等失效零部件的再制造，虽然该技术的应用研究非常复杂，但在衬板和出口耐磨件的应用上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 2、再融资为PIP技术产业化增添动力

2016年7月，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4.5亿元，全部用于PIP技术产业化推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

#### 3、深度参与军民融合，推动PIP技术“民参军”

PIP技术在军工领域有广阔的应用前景，为了推动PIP技术的“民参军”，公司设立了军品事业部，其主要职责是拓展PIP技术在国防军工领域的应用推广应用。目前，公司已经获得军工二级保密资格。

#### 4、规范管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

2016年，公司从内部各个环节入手，通过管理提升效益，一是开展集中采购，通过比价谈判等方式，优化供应商管理；二是在生产管理中推行作业成本法，从目标成本、过程成本、后评估数据等三方面加强成本控制。

2016年，公司逐步推行集团化管理体系，整合公司内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等外部资源，增强跨部门协作。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成立了财务管控部，通过对外派财务经理的垂直管理，加强集团对子公司财务的管控。在经营管理方面，通过内、外部审计有机结合，加强了对销售合同的规范管理，以及对销售人员廉洁自律的管控。上述举措的推行，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磨球	121,657,555.78	74,490,921.40	38.77%	-32.96%	-35.38%	2.29%
传统衬板	36,570,293.77	22,337,135.43	38.92%	5.29%	4.26%	0.60%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以及有效应对市场变化，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应收款项的核算结果更接近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应收款项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 (1) 对于新企业会计准则中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解

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应收款项属于金融资产中的一类，坏账准备作为应收款项的减值项目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根据该规定，企业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一)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二)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三)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四)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五)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上述确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原则需持续有效地获取债务人的上述信息并做出实质性判断，在实际操作中有一定难度。鉴于公司对客户(即债务人)偿付我公司应收账款情况的了解远胜于对债务人总体财务状况情况的了解，因此，在判断应收款项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如果能够充分利用公司与债务人直接结算的信息，将可以大大提高应收账款信息来源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从而提高对会计估计做出判断的效率和质量。

根据对公司历年会计数据和市场销售、应收账款账龄分布等信息的分析与判断，公司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2) 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其目的在于提高会计信息的披露质量通过对公司历年收款情况及坏账损失实际发生额分析发现：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基本没有坏账风险，4年以下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概率很小。

2015 年以来，公司通过整合技术资源，引进了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金属构件表面强化



技术。新技术的应用，不仅延伸了产业链，扩大现有的市场范围，还加快了公司的转型升级。为加快新技术的推广力度，新产品的应用周期要适当延长。作为国内领先的金属构件表面强化技术服务商和高效球磨综合节能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服务领域涉及工程机械、汽车、矿山、水泥、火电等行业，这些行业下游客户多为规模大、管理严格规范的国企或大型集团公司。该类客户实力雄厚、支付能力强，信誉高，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通过分析发现，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中，6个月以内的应收款项占 75%以上，因此公司将账龄的划分由原来的1年以内，又细分为两个时间段，即0-6个月（含 6 个月）和 6-12个月（含12个月），具体如下：

0-6个月的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概率几乎为0，因此将坏账计提比例由原来的 3%降低为 0.5%；

6-12个月的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概率也极低，但其风险理论上略高于0-6月的应收款项，因此将坏账计提比例由原来的3%降低为1%。

(3)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结算性往来款及投标保证金性质的往来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也较小。

2、2016年2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对应收款项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6年利润总额3,564,960.29元。变更情况如下表：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0-6 月（含 6 月）	3	0.5	3	0.5
6-12 月（含 12 月）	3	1	3	1
1-2 年（含 2 年）	10	10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20	20
3-4 年（含 4 年）	30	30	30	30
4-5 年（含 5 年）	50	5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2月1日，公司与BLUEBELL UN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中文名称：蓝铃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唯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楚租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2,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5%。出资协议约定，各出资方按照实缴出资分配利润。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出资3010万元，占唯楚租赁期末实收资本100%，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2015年12月25日，公司与湖南金宇联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德福、湖南红宇鸣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楚资本”）共同投资设立湖南红宇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智能”），公司出资7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5%。2016年1月1日，公司与鸣楚资本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与鸣楚资本合计持有红宇智能出资份额的55%。2016年8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受让湖南红宇鸣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对红宇智能的20%出资份额，2016年8月，公司出资400万元，合计持有红宇智能55%的股权，成为红宇智能的控股股东，纳入公司合并范围。